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本會代表出國考察出國前請先填報考察計畫表及檢附考察行程計畫表日程及簡介 WORD 檔，返國後 15 日內檢據核銷，需檢據部分：交通費部分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4）其餘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 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13)，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8	30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 10 時)		考察鄉政建設
	31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9	1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 2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 秘 高文彬 農業課長 彭廉翔 原住民事務所長 張金蓮
鄉立圖書館長 楊惠美 殯葬管理所長 鄒裕元
社會課長 周澤生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鄉公所提案(案號 1-13)。(錄後)

(三)議決通過鄉公所提案(案號 1-13)。(錄後)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 3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代表提案(案號 1 提案)。(錄後)

(二)議決通過代表提案(案號 1 提案)。(錄後)

三、閉會：上午 11 時 30 分。